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振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文宣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裁定案由欄關於「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5號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4號）」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本件本院上開裁定正本與裁定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不符情形，自應予以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